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324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林岳廷

被告 吳定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5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85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
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
（下同）77,03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向原告給付1
4,850元（本院卷第227頁），核應屬訴之聲明金額之減縮，
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2年1月14日，由訴外人買可蓁將
其使用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門號），申請換
租過戶予被告，被告並於111年5月17日申辦系爭門號之「精
彩5G 月繳1,799元，48個月購機優惠方案」，詎被告尚積欠
系爭門號電信費10,370元及提前解約終端設備補貼款24,498

01 元未繳納，嗣被告於113年9月11日至原告門市繳納電信費帳
02 單，並辦理系爭門號費用之分期付款，第一期7,426元、二
03 期7,425元業經被告繳納，惟第三、四期（即113年11月11
04 日、12月11日，每期7,425元）合計14,850元尚未繳納。綜
05 上，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兩造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
0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50元。

07 三、被告則以：伊就系爭門號已經申請復裝，剩下的14,850元，
08 伊會付清。伊同意給付原告14,850元，但伊只有一個要
09 求，希望回復系爭門號給伊使用等語。

10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2 定有明文。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
13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行動寬頻（租
14 用/異動）申請書、查欠補單、高雄營運處繳費通知、中華
15 電信高雄營運處函文、繳費證明等資料在卷可參，且被告對
16 於原告上揭請求業已當庭表示同意給付即認諾之意，則參諸
17 上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應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爰判決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至於被告另陳稱希望原告回復系爭門號給伊使
19 用等語，然此應由被告依兩造所簽訂之電信服務契約內容，
20 另行與原告協商解決，一併說明。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2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5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26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魏慧夷